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及 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15樓舉行，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全部決議案。

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於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派發末期股息予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金額為每股派現金紅利人民幣0.085元(含稅)。

股東週年大會召集、召開和出席情況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15樓舉行。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吳列進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盡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股份」)就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表示有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及有權出席並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1,066,666,667股，其中內資股及H股分別為773,333,333股及293,333,334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合共持有本公司802,446,833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2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股東及彼等委託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785,688,015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785,688,015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785,688,01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股息分配方案。	785,688,015 (100%)	0 (0%)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85,688,015 (100%)	0 (0%)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派發末期股息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利潤分配方案及股息分配方案的第4項決議案已獲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有關派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予股東的詳情：

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於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派發末期股息予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以2015年年末總股本1,066,666,667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85元(含稅)，共分配人民幣90,666,666.695元。有關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為人民幣0.8468元兌1.00港元，故每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息金額為0.1004港元(含稅)。

為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1日至2016年6月1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之非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該收款代理人將會代H股股東接收由本公司宣派的本期股息。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支票證將由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預期於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以平郵寄予於登記日(即2016年6月16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彼等承擔。

有關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內資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對於2016年6月16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他相關實施條例，對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發出的國稅函[2011]348號檔，本公司須為非居民H股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倘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已與中國簽署雙重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及澳門訂立的稅收安排有相關規定，非居民個人股東則有權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的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的申請。

對香港居民、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按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與中國訂立20%稅率的國家或地區、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請股東認真閱讀本事項，如須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並嚴格按照登記日(即2016年6月16日)H股股東名冊的記錄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將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16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及謝勇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吳艷芬女士及黃國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